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18號

抗 告 人 林睿騰 住○○市○○區○○路0巷00弄00號

相 對 人 李○○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  
本院非訟中心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803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均由  
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要旨參照）。此外，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債務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

01 裁定要旨參照)。

02 二、惟按滿18歲為成年；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  
03 力；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為之單獨行  
04 為，無效，分別為民法第12條、第13條第2項、第78條所明  
05 定。按票據乃文義證券，不允許以其他方式補充其文義，但  
06 民法第78條規定之允許並非要式行為，法無明文規定對未成  
07 年人簽發本票之允許需在本票上為同意之表示，故另提出法  
08 定代理人之同意書，並無違背相關規定（鄭洋一著票據法之  
09 理論與實務，梁宇賢著票據法實例解說，亦均認為法定代理  
10 人允許未成年人簽發票據，其方式法無任何限制），故以簽  
11 發同意書之方式為之，並無不可。準此，本票執票人以未成  
12 年人某甲所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於到期日後  
13 提示未獲清償，除提出該本票外，另提出甲之法定代理人同  
14 意甲簽發該本票之同意書1紙，聲請法院裁定該本票准許強  
15 制執行，法院仍應裁定准許（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  
16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0號研討結果參照）。反之，如  
17 未能釋明未成年人之發票行為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法院  
18 即無從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19 三、本件相對人主張：伊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  
20 1紙（下稱系爭本票），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  
21 第123條等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惟查：觀諸  
22 系爭本票發票日期為民國113年4月7日，查抗告人即發票人  
23 於00年0月0日出生，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見原審卷  
24 第7頁），至113年4月7日尚未成年，縱令簽發本票，亦須得  
25 法定代理人之允許，然遍閱全卷，並未見足認其法定代理人  
26 允許之佐證，即無從准許相對人之聲請。至抗告理由雖牴觸  
27 首開說明而未指摘及此，但原裁定既無可維持，仍應認抗告  
28 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

29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30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95條、第  
31 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6 書記官 童秉三